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或“科锐国际”）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00 万股。

(三)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25037280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科锐国际人力资源（北京）有限公司（“科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科锐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科锐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05 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14A2014-2）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5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5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4,050 万股。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7BJA20434），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止，发行人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55 元，募集资金合计 294,7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增值税）29,235,849.06 元，以及发行人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683,553.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830,597.14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12,830,597.14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 号）、《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7 号）、《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260)及针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的财务状况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7BJA20399)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已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中信建投已指定于宏刚、刘佳萍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Career Search and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和北京奇特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实际控制人高勇和李跃章、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王天鹏已出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GUOXIN、陈崧、段立新、曾诚、李大捷已出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申报离职，则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上述承诺予以锁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四) 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袁铁柱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

(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可瑞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凯棱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联咨询有限公司、Great Ocean Capital Limited、EROSA Business Ltd.和 Career Recruitment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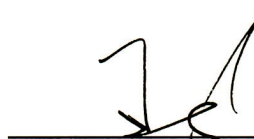
龚牧龙



马天宁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